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的委托,作为中国建筑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已经《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锁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解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解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制定

2018年7月27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中国建筑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同意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8年10月16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8年11月16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中国建筑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18年11月27日，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中国建筑监事会出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8年12月3日，中国建筑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

2018年12月26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决定2018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081名，授予价格为3.468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91万股。

（三）本次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董事会是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规定的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2,041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其所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一批次共计19,507.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具体办理本次解锁有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锁事项。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

（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本次解锁需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限制性股票计划》关于解锁期限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3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 （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9.5%；
-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对标企业从A股建筑房地产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可比性和稳定性，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剔除事项标准研究并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 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公告》，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自授予日起两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 3 年为解锁期，授予日起满两年后可以进行第一批次解锁，解锁比例为 1/3。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关于解锁期限的规定。

2、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达成的业绩情况如下：

业绩指标	解锁条件	2019 年完成值
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3.94%或 10.75%）	15.84%
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 9.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9.56%或 11.73%）	13.46%
经济增加值（EVA）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不低于 288 亿元）	384 亿元

基于上述，公司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解锁的条件/（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3”所述情形。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解锁的 1,999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4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5、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解锁的条件/（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5”所述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申请解锁及办理相关手续。

三、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申请解锁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一 月十五 日